

黃大仙區議員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s



 莫灝哲  劉珈汶  鄭文杰 莊鼎威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許錦成先生台鑒:

黃大仙區議會 2020 年第五次會議上的動議

本席動議<<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作附件中所列修改，以提升本會議事效率。

動議人：鄭文杰

和議人：劉珈汶、莫灝哲、莊鼎威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建議對<<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作出的修訂



第 1 頁第 2 項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常規中有部份內容以斜體字下加橫線展示，代表當局在《區議會條例》的立法過程中表示常規應當包括的內容，以及廉政專員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有關規定。	常規中有部份內容以斜體字下加橫線展示，代表當局在《區議會條例》的立法過程中表示常規應當包括的內容，以及廉政專員公署協助民政事務局制定的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的有關規定。

B 主席或副主席的辭職 第 3 頁第 3 條 (1)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主席或副主席可隨時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副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副主席如辭職，須通知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區議會秘書須把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一事通知議員。	主席或副主席可隨時向民政事務專員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其主席或副主席的職位。主席如辭職，須通知副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副主席如辭職，須通知主席和區議會秘書。區議會秘書須於一個工作天內把主席或副主席辭職一事通知議員。



D 區議會秘書 第 5 頁第 7 條 (4)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秘書須負責準備會議過程的錄音及「會議視像直播」，除閉門討論的事項須經由區議會同意外，有關錄音及「會議視像直播」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D 區議會秘書 第 6 頁第 7 條 (5)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三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	秘書須擬備議員的全年出席記錄，列明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的詳情，並每 一 個月上載已更新的出席率至區議會網頁，供市民查閱最新的出席率及過往的全年記錄。出席記錄表範本載於附錄 VI(a)及 VI(b)。



E 區議會會議 第 6 頁第 11 條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主席可在大多數出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主席須在半數或以上的在席議員的同意下，宣布暫停會議。如要求暫停會議的在席議員人數不足一半，主席須決定應否暫停會議。主席如認為適當，可於會議上宣布休會時間的長短。

E 區議會會議 第 7 頁第 13 條 (2)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 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 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在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 程項目或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



F 動議 第 8 頁第 20 條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通過 (必要時可投票表決)。之後，動議 (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 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對動議提出的修訂必須先獲得區議會 半數以上的在席議員以上贊成通過 (必要時可投票表決) 。之後，動議 (不論是否須作出修訂) 才可提交區議會投票表決。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F 動議 第 8 頁第 21 條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主席須確定已獲 根據第 20 條通過接納 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 主席則須宣佈原動議遭否決 ，並 要求上述修訂的動議人 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



F 動議 第 8 頁第 22 條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出席的議員一致同意 (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任何動議除非獲得在席的議員一致投票表決通過 (不包括棄權票)，否則不得撤銷。

F 動議 第 9 頁第 24 條 (1)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要求區議會暫停辯論某動議或暫停討論某事項的動議，可由主席提出，或由未曾就該事項提出過動議、作過和議或發言的議員提出。如該動議遭半數以上在席議員否決，經進一步討論後，可以同樣方式提出第二次暫停辯論的動議。

F 動議 第 9 頁第 24 條 (2)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區議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在席議員同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再行提出討論。



G 聲明與提問 第 9 頁第 28 條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五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



H 投票 第 10 頁第 31 條 (1)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議員所投的絕 對多數票決定。	(1) 在會議上或以傳閱文件方式提出的事項，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以下方式決定： (a) 在會議上，該事項須獲半數以上在席的議員贊成，方獲通過。 (b) 在傳閱文件方式上，該事項須得不少於會議法定人數回覆（包括棄權票）方為有效。該事項須獲半數以上有效票贊成，方獲通過。

H 投票 第 10 頁第 32 條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根據大多數出席議員的意見，決定以不記名方式或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某動議或事項，主席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如有在席議員提出記名要求，主席則須決定以記名的方式表決。



I 委員會 第 12 頁第 37 條 (1)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7 至 11、12(2)、13 至 32 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第 3、7 至 11、12(2)、13 至 32 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

I 委員會 第 12 頁第 37 條 (2)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 (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以記名方式記錄成員的發言。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除非委員會就特殊情況 (例如動議、表決等)另有決定，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以記名方式記錄成員的發言。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的錄音及會議視像直播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J 工作小組 第 13 頁第 42 條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9 至 11、12(2)、13 至 32、35(3)、36(3)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除非工作小組另作決定，否則第 3、9 至 11、12(2)、13 至 32、35(3)、36(3)及 51(1)條所規定的程序，也適用於各“常設工作小組”。

J 工作小組 第 13 頁第 43 條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只記錄有關討論的最終決定。除閉門會議外，會議記錄及會議視像直播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K 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 第 14 頁第 47 條 (1)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獲絕對多數 (即超過半數)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通過。	除第 47(2)條另有規定外，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的決議案必須在一段指定時間內根據第 31 條(1)(b)獲絕對多數 (即超過半數) 曾就有關決議案以書面發表意見的 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以書面形式 通過。

K 以傳閱文件方式決定事項 第 14 頁第 47 條 (2)	
原條文	建議修正案條文內文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 (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則須得到不少於會議法定人數回覆 (包括棄權票) 方為有效。該事宜獲三分之二有效票贊成 (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 同意，方獲通過。